

月浦镇“雪亮工程”技防设备运维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5482026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山区月罗路 200 号

联系人：沈淑敏

电话：021-66680702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889 号 405 室

联系人：顾昊

电话：021-56037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 1429420 元整（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服务周期要求：乙方应保证项目每周不定期检查，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巡查是指每周对特定区域表面状况进行直观检查以发现明显问题），每季度巡检不少于 1 次（巡检是在巡查基础上，进一步对区域内系统网络及设备运行状况等进行全面专业检测以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应急维修联系人：_____，报修电话：_____（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畅通），应急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做好巡查巡检记录。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进行考核，以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3.4 设备维修：服务期内设备故障（非第三方原因的）由乙方免费报修或更换，备品备件免费更换，相关维修费、材料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

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书面验收报告送达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包装、绿色建材等产品的，须在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的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处罚。

6. 保密

6.1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在甲方同意的的前提下，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或其在服务期间获取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该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每半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算点，第一笔款项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6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50%。

7.3 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且甲方暂缓支付的行为不构成逾期付款。

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

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确认巡查巡检记录结果。

8.8 按季度对设备运维服务进行履约考核。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按季度根据甲方要求对运维服务考核。

9.10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并承担因数据泄露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一致降低本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及时履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未按第 3.3 条关于应急响应约定的时间（2 小时）内响应或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乙方任一季度履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

甲方依据前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照乙方已提供的合格服务对应的费用进行结算。此外，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庄冀**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1月19日



附件：履约考核——满意度测评表

月浦镇“雪亮工程”技防设备运维项目履约考核表

第__季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监控摄像机	服务期间监控摄像机运行是否正常，如：不亮、掉线、电源坏、收发器接受不良、线路接头老化、水晶头不良等。无故障得 15 分，按故障出现次数扣分，有 1 次故障扣 1 分。	15		
补光灯	补光灯是否全部正常，如：不亮、长亮、掉线、电源坏、线路接头老化、位置偏离等。正常得 15 分，按故障出现次数扣分，有 1 次故障扣 1 分。	15		
监控机房	监控机房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如：录像存储、回放情况、设备运行、机房灰尘清洁等。硬盘是否正常。录像机时间校正。正常得 15 分，按故障出现次数扣分，有 1 次故障扣 1 分。	15		
设备箱	机房系统及设备箱检查是否正常，是否门关好，锁具是否有异常，设备箱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正常得 12 分，有异常的有 1 项扣 1 分。	12		
报警主机	检查报警主机输入电压是否正常，接线端子紧固，接头无损坏、变色和异味。指示灯良好，报警正常。正常得 12 分，按故障出现次数扣分，有 1 次故障扣 1 分。	12		
故障报修	故障报修应急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得 10 分，应急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得 7 分，应急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的 3 分，超过 2 小时的不得分。	10		
用户培训	对用户单位进行培训，培训指导每季度 6 次以上的得 6 分，未达到次数的扣分，少 1 次扣 1 分。	6		
故障修复	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内修复得 6 分，1 小时内修复得 4 分，2 小时内修复得 2 分，超过 2 小时的不得分。	6		
服务态度	维护人员服务态度良好、积极、专业性等好的 6-9 分，较好的 3-6 分，一般的 0-3 分。	9		
总计		100		

评价人员：